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HB(T) L 3/8/2

HAD SK DC 13/15/3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181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郵遞及傳真

2174 8355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

吳主席：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本局收到行政長官辦公室轉介西貢區議會主席於本年 7 月 9 日的來信，知道西貢區議會在 2018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兩項分別由張展鵬議員及莊元荃議員提出，有關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動議¹。本局現就有關動議，綜合回應如下:-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做法

自 2017 年 4 月開始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本港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的業務，讓用戶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賃和歸還單車。在香港提供單車租賃服務並不需要領取特別牌照，營辦商只需作商業登記，便可營運。就業務性質而言，自助單車租賃與傳統單車租賃沒有基本分別，只是營運模式不同。根據現行法例²，營辦商或使

¹ 張展鵬議員提出的動議為「促請運輸署就共享單車設立發牌監管制度、增設共享單車泊車專屬地方、訂立明確指引、設立實名制扣分罰則」。莊元荃議員提出的動議為「要求政府重新審視共享單車的管理模式，減少出現違泊及無管理的亂象」。

²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C 章)，任何人不得在非指定泊車處停泊車輛(包括單車)，亦不得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此外，《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禁止不合法佔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則禁止放置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等。

用者不應把自助租賃單車停泊在不當的位置。政府部門會按一貫程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不論是傳統非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抑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

為了監察自助單車租賃的業務，相關政府部門自 2017 年 6 月起曾多次約見有關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營辦商，反映各區市民及區議會對其運作的意見，重申單車租賃運作必須遵守相關法律，並強調政府部門會密切留意其租賃單車對社區的影響及在有需要時執法。

政府一直關注違例停泊單車和公眾單車泊位被單車（包括被棄置的單車）或其他雜物長期佔用的問題。各部門會按其職責安排清理行動。運輸署會清理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上的違泊單車。當區的地政處會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單車。警務處則會清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為了更有效處理單車違泊問題，當區民政事務處會按情況協調當區地政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違例放置單車或雜物的黑點。

增加單車停泊設施

要尋找合適而足夠的地方增建單車泊位，有時說易行難，因須面對社會上就有限土地資源的多元訴求。現時，運輸署在新界區設置單車停泊位供市民使用時已開始採用新式單車泊架，以盡量善用土地增加單車停泊位。由於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屬商業活動，私人營辦商應自行尋找合適的地點合法地停泊單車。若這些私人營辦商希望租用政府土地停泊單車，可聯絡相關政府部門。

政府近年亦致力改善單車配套設施。以西貢區為例，政府自 2016 年起已在該區增加超過 54 個公共單車泊位，並計劃在未來數年再增設約 120 個單車停泊位。運輸署已就有關計劃於 2017 年年底進行地區諮詢，並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聯同工程部門一同就有關增設單車停泊位的建議諮詢西貢區議會。工程部門將跟進和落實建議，為有關工程進行設計工作和安排施工。

為了鼓勵市民善用單車泊位，運輸署在單車徑適當的地點增添指示牌，提供資訊方便單車使用者前往附近的指定單車停泊處。同時，運輸署會不時檢視公共單車泊位和相關設施的情況，並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以擬定所需的改善計劃。有關現有公共單車停泊處的資訊，已上載到運輸署的單車資訊中心網頁³，以方便市民查閱。此外，據運輸署了解，部份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已更新其手機應用程式以顯示公共單車停泊位的位置，我們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相關的改善措施。

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規管

為了進一步推動營辦商在提供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時提高自律性及避免為社區帶來滋擾，運輸署正即極考慮制訂自助單車服務的業務守則（“《業務守則》”），讓營辦商按照相關規範經營業務。經過初步溝通，主要的營辦商對設立《業務守則》的建議反應正面。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商議上述的技術和具體執行細節，並計劃於2018年年內就《業務守則》的內容諮詢新界各區區議會。

《業務守則》旨在訂立自助單車租賃服務須遵守的細則，考慮涵蓋範圍包括自助單車的保養、向顧客提供使用單車的安全信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向用戶提供防止違泊的提示、設立服務熱線及實地巡查機制等。在分享數據方面，運輸署會利用資訊科技，以地理信息系統(GIS)把新界各區的單車違泊黑點、車輛出入口、緊急通道及學校出入口等範圍數據化，讓營辦商透過把這些數據載入其應用程式內，加強對旗下自助租賃單車的管理，包括考慮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提示用戶避免在上述範圍停泊。另一方面，運輸署正向營辦商爭取分享營辦商的營運數據，以便進一步監察自助單車的擺放位置、分析租賃服務在各區的運作情況、評估對各區的影響及制定改善措施。

政府會在《業務守則》推出後密切監察其成效。如有必要，政府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自助單車租賃服務，但我們必須確保規管制度切實可行，並且不會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³ http://www.td.gov.hk/mini_site/cic/tc/

謝謝議員們對規管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周仲賢 代行)

2018年8月14日

副本

行政長官辦公室
運輸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陳選堯先生)
(經辦人：王國良先生)
(經辦人：朱志豪先生)

傳真：2509 0580
傳真：2802 2673
傳真：2792 9440